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1 日 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66,766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5.4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3,705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0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0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0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1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保荐代表人逯金才、张林通讯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6,539,487	99.6602%	225,800	0.3382%	1,100	0.00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33,746	92.5865%	225,800	7.3775%	1,100	0.0359%	0	
2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6,521,187	99.6327%	244,300	0.3659%	900	0.001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15,446	91.9886%	244,300	7.9820%	900	0.029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志强、曾振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